

行业综合许可（歌舞娱乐场所） 办事指南



行业综合许可（歌舞娱乐场所）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全程网办/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5234
证/书名称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 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p> <p>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 号）：附件中第二部分“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一项“全部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9 条“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的许可”下放层级为市（州）文化部门。</p> <p>6.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级，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台湾地区投资者大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参照执行。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申请材料、设立条件和程序与内资一致。</p>				
受理条件	<p>（一）歌舞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3. 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4. 地点和场所要求：（1）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①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②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③居民住宅区；④中小学校、幼儿园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含）内；⑤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50 米范围内（交通行走距离）；⑥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50 米范围内（交通行走距离）；⑦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⑧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⑨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新设立的歌舞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设包厢、包间的，每个包厢、包间营业面积不得少于 8 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3）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p>申请人要求：（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①曾犯有组织、强迫、</p>				

受理条件	<p>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②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③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④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p> <p>其他规定：（1）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在 2 个及以上地点或者场所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在不同地点或场所分别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2）同一歌舞娱乐场所只能申领一张《娱乐经营许可证》；（3）同一建筑物内隶属同一经营主体的场所，应当由该经营主体统一办理一个《娱乐经营许可证》，分属不同经营主体的应当分别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p> <p>（二）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p>（三）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p>（四）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须办理），应符合以下条件：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p>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p>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4.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涉及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p> <p>5.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p> <p>6.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p> <p>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p> <p>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p> <p>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p> <p>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p> <p>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p> <p>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依托的全国文化市场技术服务与监管平台（国垂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文化平台”）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方式为单点跳转。申请人办理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的方式时，通过单点跳转方式，链接到全国文化平台上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按照全国文化平台上要求的材料清单提交</p> <p>全国文化市场技术服务与监管平台网址：</p> <p>http://ccm.mct.gov.cn/ccnt/hbase/index.html（请使用 IE 浏览器）</p> <p>歌舞娱乐材料清单：</p> <p>（1）章程（个体经营需提供管理制度）</p> <p>（2）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窗口提供模板）</p> <p>（3）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KTV：标明包间面积、位置、房号、消防通道）</p> <p>（4）主要歌舞设施设备登记表</p> <p>（5）200 米范围内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p> <p>（6）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核原件，收复印件）</p>			
<p>工作流程</p>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p>			
<p>申报单位</p>	<p>单位名称</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申报网址</p>		<p>http://zwfw.hubei.gov.cn/</p>		
<p>实景申报：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7 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 QQ 群：78575078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5234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p>				